

吴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吴川市 2022 年度第十六批次 城镇建设征地补偿安置 公告

吴府公字〔2022〕12号

为实施吴川市海滨街道滨江南路项目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市人民政府拟征收海滨街道博茂社区官衙经济合作社和鸿城居委会新大岭、旧大岭、崧高岭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具体权属以实地测量为准），作为吴川市 2022 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征地。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海滨街道国道 G228 线南面，袂花江西面地段（详见位置示意图）。

二、土地现状

拟征收土地面积合计 2.0722 公顷，其中农用地 1.1218 公顷（林地 0.891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304 公顷）、建设用地 0.4212 公顷、未利用地 0.5292 公顷。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作为海滨街道滨江南路项目交通运输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按照《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湛府通〔2021〕7号）有关规定执行，不区分具体地类，海滨街道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105 万元/公顷（7 万元/亩）。

五、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湛府规〔2019〕16号）有关规定执行。

六、安置方式

（一）货币安置：以发放土地安置补助费方式解决，已纳入土地补偿标准内。

（二）留用地安置：按粤府办〔2009〕41号文、粤府办〔2016〕30号文和湛府规〔2022〕5号文等省、湛江市留用地管理规定执行，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 比例安排留用地再折算成货币补偿的方式落实，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的标准为 495 万元/公顷（33 万元/亩）。

（三）社保安置：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湛府办函〔2021〕7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吴川市征地社保费按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6.5 万元/亩）的 30% 计提，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按“筹集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平均分配到人”的基本原则确定。

七、收回海滨街道办事处面积 13.0303 公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相关补偿按有关规定执行。

八、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或其他有效权属证明材料到海滨街道办事处办理补偿登记（联系人：孙宗春，联系电话：0759-5573991，15014424503）。逾期未办理登记的，以征地工作组现场调查结果作为补偿安置的依据，请相互转告。

九、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对本公告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吴川市自然资源局（联系人：张志丽，联系电话：0759-5579196）或吴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人：林悦标，联系电话：0759-5586813）提出书面申请。

特此公告。

附件：吴川市 2022 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置示意图



吴川市2022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位置示意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10,000

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二年五月